

抄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7402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(0961740294-a1.pdf)

主旨:全民造林計畫之造林獎勵金追償疑義,有關事涉公法上請求
權之時效性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 察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96年2月15日府農森字第0960010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法務部90年3月22日(90)法令字第008617號函釋略以:
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,得
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。
- 三、檢附前揭法務部函釋資料1份,敬請大會通知貴管項下各受
補助單位,依該函釋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